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通过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(1) 项目的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。

(2) 鼓励学生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。

(3) 项目研究内容充实，论证充分，难度适中，研究方法科学、可行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。

(4) 项目执行时间以 1 年为宜，且必须在申请人毕业前完成结题。

(5) 项目成员基本稳定，专业、能力结构合理，一般以二、三年级学生为主，一年级学生优先考虑申报校级项目。

二、立项标准

国家级项目预期成果除符合成果类型中第（1）款外，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（2）款-第（5）款中的一款。

市级项目预期成果除符合成果类型中第（1）款外，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（2）款-第（5）款中的两款（可重复）。

校级项目预期成果除符合成果类型中第（1）款外，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（2）款-第（6）款中的一款。

三、成果类型

(1) 项目执行周期内必须完整参加一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。

(2) 以学生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一篇。

(3) 以学生第一作者申请专利一项。

(4) 以学生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一项，并参加一项省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。

(5) 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市级二等奖及以上一项。

(6) 参加 B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市级三等奖及以上一项。